

附件 1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局级规格，主要职责是：

1. 根据国家、省、市和高新区的战略部署，制定全区生物产业规划和政策、本园区总体发展规划，报上级批准后组织实施。

2. 负责开发建设、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才引智、企业服务等工作，重点推进生物、医药、医疗等产业项目发展。

3. 负责入驻企业和项目综合服务保障工作，维护企业稳定和生产秩序，指导入驻企业依法开展生产经营、科技研发等工作，监督指导入驻企业依法积极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4. 负责制定和实施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承担园区日常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

5. 承担园区党的建设、群团等工作。

6. 承担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为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内设综合秘书处、产业发展处、建设融资处。部门预算由单位本级组成，无下级单位。

第二部分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分单位）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76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88 万元，增长 13%，主要是根据工作安排，新增园区内工业企业电力通道建设项目。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7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63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763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763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63 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63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 511.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51.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63 万元。其中：

（1）本年预算 76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88 万元，增长 13%，主要是根据工作安排，新增园区内工业企业电力通道建设项目；

（2）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其中：人员经费 0 万元、公用经费 0 万元；项目支出 763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 511.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 万元，下降 0.6%，主要是 2024 年不再安排常态化疫情防控经费；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160.5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9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91 万元，主要是根据工作安排，新增园区内工业企业电力通道建设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5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具体包括：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费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7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763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行政事务经费 18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办公场所运转、法治建设咨询、公务用车、档案整理、统战、统计等方面工作。

（2）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5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安全专项检查、防汛减灾救灾活动、安全生产宣教活动、园区义务消防站和应急演练以及日常安全生产活动等方面工作。

（3）国内招商经费 6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光谷生物城商务

接待、招商引资差旅等方面工作。

(4) 展会及大型活动经费 3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举办创赢汇系列会议、项目评审会，参加华创会国际生物医药专场等会议及活动。

(5) 招商宣传经费 5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媒体宣传合作、宣传资料设计制作等方面工作。

(6) 企业服务工作经费 2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政务服务分中心运转等方面工作。

(7) 园区运营专项经费 160.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园区对外展示中心运转等方面工作。

(8) 党建群团工作专项经费 85.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党员职工服务中心运转、综合党委活动和群团等方面工作。

(9) 园区内工业企业电力通道工程项目 91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园区内工业企业的用电需求，推动园区内企业的开工建设。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29.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采购需求。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871.43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0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23 年减少国有资产 13.43 万元，主要为：部分固定资产无偿划转出本单位。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预算支出 763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4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9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

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